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柳州市双飞汽车电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双飞”）6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证监许可【2017】109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3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按照文件的有关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公司已于2017年7月27日办理完毕柳州双飞股权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2017-040）。

二、公司已向交易对方苏进先生发行股份16,632,016股，该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于2017年8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三、公司已于2017年9月25日办理完毕本次向交易对方苏进先生发行股份所涉及新增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修订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178,447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有权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12个月）内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实施，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